##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:科員 蓮王東昌 電話: 03-3322101#5369

電子信箱:100443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 桃地價字第1130045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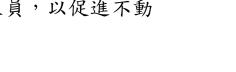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說明四(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) (376735700A 1130045148 ATTACH1.docx、 376735700A 1130045148 ATTACH2. docx · 376735700A 1130045148 ATTACH3.

jpg)

主旨:為辦理桃園市113年度績優「桃仲獎」楷模評選及獎勵, 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、內政部不動產經 紀業及經紀人員獎勵辦及桃園市113年度績優桃仲獎楷模評 選及獎勵計書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評選及獎勵,表揚本市對不動產交易安全、維 護消費者權益及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研究或建議具重大貢 獻之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,經由貴會推薦上開計畫之 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參加評選及獎勵,鼓勵業界朝向 提升專業服務品質、致力維護消費安全及交易秩序之方向 推動,進而宣導消費者選擇優良業者及人員,以促進不動 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,請貴所協助宣導本市113年度 績優「桃仲獎」楷模評選及獎勵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送桃園市113年度績優桃仲獎楷模評選及獎勵計畫與相關









附件、宣導海報計1份,另電子檔並已登載於本局網站 (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及 Facebook粉絲專頁,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: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本市各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局地價科電2024/07/22文文 210:18:212 章



